

#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财务公司合作始于 2012 年，并于 2021 年 2 月最近一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，有效期三年。2023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业务等关联交易按协议约定正常开展。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截至目前，财务公司具备的相应资质，双方按协议开展合作，发生的存贷业务的必要性、交易公允性没有发生变化。本次提交会议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、公正地陈述了相关因素存在的风险评估情况；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肖阳、钱晓岚、林传坤

2023 年 8 月 18 日